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2/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BC/6/08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的立法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

2. 《家庭暴力條例》於1986年制定，讓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免受另一方的騷擾。據政府當局表示，制定《家庭暴力條例》之時，適值虐待配偶個案數字上升，引起公眾極大關注，特別是婦女團體，原因是大部分虐待配偶個案為虐妻個案。其時《家庭暴力條例》的目的是為不能或不欲提出離婚訴訟程序的人士提供快捷和簡便的補救措施，而《家庭暴力條例》下所提供的補救措施，亦為針對該等配偶或猶如配偶關係的情況而訂立。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7年條例草案》")

3. 政府當局在2007年建議藉《2007年條例草案》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以下述方式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

- (a) 把該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同居者及其子女；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婦、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孫／外孫關係；以及其他延伸的家庭關係，包括兄弟姊

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阿姨、甥姪、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

- (b) 容許未滿18歲的兒童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c) 刪除有關兒童須與申請人同住才受《家庭暴力條例》保護的規定；
- (d) 容許法院在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禁止進入令時，可同時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e) 賦權法院可在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附上逮捕權書；及
- (f) 延長強制令及相關逮捕權書的有效期上限，由最多6個月延長至兩年。

4. 除上述建議外，為協助施虐者更新，以致更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政府當局亦建議法院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

5. 研究《2007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5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商議工作報告。條例草案於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隨着《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於2008年8月1日正式實施，《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已由原來針對已婚夫婦和異性同居者之間的騷擾行為，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前同居者，以至直屬及延伸的家庭成員。

6. 在審議《2007年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並促請政府當局再行探討把同性同居者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之外的立場。他們認為，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只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

7.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再次研究此事，並認為應擴大《家庭暴力條例》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然而，當局強調，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政府當局不承

認同性關係的清晰政策維持不變。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該修訂建議須以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實施。為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08年6月18日在立法會會議動議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在2008-2009立法年度內盡快進一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

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與政府當局的會商

9. 在2008年1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一經制定，可讓現行或前同性同居關係人士的其中一方，向法院申請發出包含下列任何或所有條文的強制令，以免受騷擾——

- (a) 禁制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的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指明未成年人¹(禁制騷擾令)；
- (b)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共同居所或其共同居所內的指明部分，又或指明的地方(禁止進入令)；及
- (c) 規定該另一方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其共同居所或共同居所內的指明部分(進入令)。

此外，法院的下述權力亦將延伸至適用於同性同居關係人士：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參加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在指明的情況下於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以及在發出禁止進入令時可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等的權力。

10. 部分委員歡迎《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他們認為，從人權角度而言，同性同居者不應被摒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之外。此外，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尋求民事強制令是向法院取得保護的最快

¹ 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3(3)條，"指明未成年人"指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捷、最容易及最便宜的方法。這些委員指出，他們基於政府當局將在2008-2009立法年度進一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涵蓋同性同居者，才支持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1. 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修訂建議不僅會損害家庭和婚姻的核心價值，亦是向承認同性婚姻和關係踏前一步。他們並非反對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騷擾的建議，但認為受《家庭暴力條例》保護的準則，是受害人和施虐者之間是否屬於條例所訂明的配偶、親密或親屬關係。儘管這些委員明白提出修訂建議的背景，以及政府當局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的政策，他們仍關注修訂建議會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政策是否有轉變。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晰闡明，有關的法例不僅是針對"家庭"的情況，亦斷絕同性同居關係與"婚姻關係"之間的任何關連。為此，部分委員建議更改《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以包含家居環境中發生的一切騷擾行為，或為同性同居者制定另一條法例。

與團體的會商

12. 事務委員會於1月10日和23日分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以聽取105個團體和44名個別人士就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表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又接獲逾400份有關該建議的意見書。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和個別人士中，約三分之二強烈反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這些團體和個別人士關注到，有關建議會令"家庭"和"婚姻"的涵義含糊不清，因而削弱家庭和婚姻的傳統價值及社會道德觀念。他們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中文標題旨在針對"家庭"暴力，而"家庭"是由一男一女按照《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婚姻所組成。他們又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提出家庭可包括同性同居者，會令家庭和婚姻的傳統概念遭到曲解。部分人士亦關注到，修訂建議一經制訂，會引致承認同性婚姻法律地位的法律挑戰。

13. 鑒於上述關注，部分團體提出若干反建議以保護同性關係人士免受騷擾，例如將《家庭暴力條例》的中文標題更改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以斷絕同性關係與婚姻關係之間的關連；為同性同居者制定另一條法例，以保護他們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害；以及擴大《家庭暴力條例》至涵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包括同性同居者。

14. 部分其他團體表示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他們認為，同性同居者應在《家庭暴力條例》下獲得與異性同居者相同的法律保障。政府當局應從速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履行其在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承諾。

15. 至於委員和團體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重申，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既定及清晰政策維持不變。有關的修訂建議只涉及《家庭暴力條例》，是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而這特殊的處理方法只適用於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範疇，不會影響其他現行法例。政府當局會詳細及充分考慮各方的意見，並在諮詢律政司後着手草擬立法建議，以期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者，同時清晰地闡明其政策立場。

相關文件

16.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的文件，2008年12月8日、2009年1月10日和23日的會議紀要，以及《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6日